

廉政案例宣導一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第四海岸巡防總隊司法組員陳○○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官網)

壹、案情摘要

陳○○於民國 98 年間偵辦○○商行疑有販售未稅菸案時，明知未有檢舉人提供檢舉情資，仍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查緝私菸檢舉獎金之犯意，佯以代號「98D0008」之名義製作不實檢舉筆錄，並於雲林縣政府進行發放檢舉獎金作業時，佯稱本案有檢舉人，使雲林縣政府承辦人陷於錯誤，誤認本案確符「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金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而同意核發檢舉獎金，因而詐得檢舉獎金新臺幣(下同)9,562 元。

貳、偵處情形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後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以及刑法第213、216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提醒您